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138－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59－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和大學生專業訓練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

問題

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稱「畢業生專訓計劃」)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大學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稱「大學生專訓計劃」)見習生的酬金，一般都遠高於私營機構畢業見習生和大學見習生的薪酬。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畢業生專訓計劃和大學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鉤，讓畢業生專訓計劃見習生在見習期第一年的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脫鉤，有關的基準薪金為 16,095 元(即當時的總薪級第 11 點)，以及把大學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調整幅度與公務員在相若薪酬組別的薪酬調整幅度脫鉤。

理由

3. 現時，畢業見習生的入職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鈎，而大學生專訓計劃大學見習生的酬金則按照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後，我們可更靈活地因應私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相應調整見習生的酬金，使畢業生專訓計劃和大學生專訓計劃的見習生的酬金與私營機構見習生的薪酬維持在大致相若的水平。此外，上述安排亦有助我們更充分善用資源。

4. 如建議修訂獲得批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考慮每年就受聘於私營機構的畢業見習生和大學見習生進行薪酬調查所得的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調整畢業生專訓計劃和大學生專訓計劃見習生的酬金。我們曾參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 2003 年首季為工科畢業生進行的薪酬調查。職訓局進行這項調查^註時，向超過 130 名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計劃 A 訓練的僱主蒐集資料。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的加權平均月薪為 10,711 元。

5. 我們亦另行在 2003 年 5 月進行畢業見習生薪酬調查，有關結果詳載於附件 1。調查結果與上文第 4 段所述職訓局的調查結果大致相符。

6. 我們計劃把畢業生專訓計劃全部 17 個專業類別在 2003 年招聘的見習生首年酬金一律定為每月 10,700 元，使見習生的酬金趨於一致。見習生完成每一年的訓練後可能獲得增薪，以反映所累積的經驗和須承擔更大的責任。我們在釐定增薪幅度時，會適當地參照私營機構畢業見習生薪酬的增幅。

7. 我們日後釐定畢業見習生的酬金數額時，會參考上文第 4 段所述由職訓局進行的調查或其他同類調查的結果。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進行薪酬調查。

8. 我們計劃在調低酬金後，運用節省所得的款項，推行以下措施－

^註 職訓局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參與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僱主預算付予受聘畢業生的薪酬款額，從而訂定這項計劃所提供的補助金額。

- (a) 延長新聘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見習期，以便他們在工作年期方面符合參加專業考試的最低要求；以及
- (b) 視乎情況所需增加見習名額。

9. 此外，我們亦會參照職訓局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的「交替制」見習生酬金額，把大學生專訓計劃新聘的大學見習生的酬金，調低至每月 6,380 元。

延長新聘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見習期

10. 畢業生專訓計劃現時只為見習生提供為期兩至三年的見習訓練，以便他們符合有關專業學會在見習年期方面的基本要求。不過，不論是哪個專業類別的工程科見習生，在完成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訓練後，還須取得一至兩年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亦即要累積合共四年的經驗，才有資格參加專業考試。

11. 過往，畢業見習生要取得實際工作經驗並不困難，他們完成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訓練後，可留在政府工作，受僱出任助理專業級別的職位；不然，亦可輕易在其他機構覓得相關職位。然而，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很多工程科畢業見習生在完成兩至三年的見習訓練後，都因為無法取得所需的一至兩年相關的實際工作經驗，以致未能符合資格參加專業考試。

12. 見習生雖然完成訓練，卻尚未符合資格參加專業考試，處境十分尷尬，為避免出現有關情況，把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見習期延長至工程學會要求的實際工作年期，使見習生完成見習訓練後，有足夠的工作經驗以符合資格參加專業考試。在延長的見習期內，工程科畢業見習生可申請政府部門助理專業級別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亦可申請私營機構的同類職位。

增加畢業見習生名額

13. 增加見習名額，有助為加入有關專業的年青畢業生提供所需的見習訓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在專業服務方面持續進行人力發展極為重要。同時，此舉亦可為年青畢業生創造更多見習訓練機會，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尤具意義。

14. 如上述建議獲得批准，我們計劃把 2003 年原擬招聘的畢業見習生人數，由 115 名增至 158 名。實際人數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應徵者當中是否有合適人選。按現時計劃在未來數年撥予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資源計算，預計其後數年的名額會逐步減少，到 2006 年，名額數目會減至約 120 個。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照現時每年招聘 115 名畢業見習生和十名大學見習生計算，以及假設酬金每年的遞增率為 5%，我們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的款項如下－

	百萬元		
	首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面影響)
在畢業生專訓計劃方面所節省的經常開支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4.58	9.69	13.07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84	3.90	3.90
	<u>6.42</u>	<u>13.59</u>	<u>16.97</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大學生專訓計劃方面所節省的經常開支	0.28	0.28	0.28
	<u>6.70</u>	<u>13.87</u>	<u>17.25</u>

16. 如把 2003 年原擬招聘的畢業見習生人數，由 115 名增至 158 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須承擔的額外開支約 580 萬元。假設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招聘 78 名工程科畢業見習生，把這些工程科畢業見習生的見習期延長，以便他們在見習年期方面符合參加專業考試的最低要求，估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第三年須承擔的額外開支為 330 萬元，到第四年則增至 1,220 萬元。

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我們已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告知議員有關把畢業生專訓計劃和大學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建議。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背景資料

畢業生專訓計劃

18. 畢業生專訓計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管理，為建築、工程、園境、測量和城市規劃共 17 個專業類別的畢業生提供見習訓練，其中 13 個類別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部門，其餘四個則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部門。畢業生專訓計劃涵蓋的專業類別一覽表載於附件 2。目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82 個首年的畢業見習生名額，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則提供 33 個首年的名額。

附件 2

19. 畢業見習生並非公務員。目前，他們須按所屬的專業學會對畢業見習生見習年期的規定，在政府受訓兩至三年，但政府並不保證他們受訓完畢後會繼續獲得聘用。

20. 現時，畢業見習生的入職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一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鈎，有關的基準薪金為 16,095 元(即當時的總薪級第 11 點)。在見習的第二和第三年，酬金會按上述基準薪金，分別增加一個和兩個薪點，並會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調整。酬金數額與調整機制已分別在 2000 年 5 月和 2001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見 FCR(2000-01)10 號和 FCR(2001-02)24 號文件)。

21. 我們現正進行 2003 年的畢業見習生招聘工作。招聘廣告列明獲聘用者的入職酬金為每月 16,095 元，但亦訂明酬金的數額可在正式聘用時調整。我們預定在財委會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結束後，開始發出聘用通知。

大學生專訓計劃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推行大學生專訓計劃，讓大學生在修讀有關的專業課程期間有一年的實習機會。目前，大學生專訓計劃提供共十個見習名額，每名見習生的酬金為每月 9,110 元，金額按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調整。這個調整機制已在 1992 年 7 月獲財委會通過(見 FCR(92-93)47 號文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7 月

畢業見習生的薪酬調查結果

專業	見習生的 加權平均基本入職月薪
建築	11,585元
工程	11,325元
園境	13,120元
測量	8,360元
城市規劃	8,610元
平均薪酬	10,340元

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專業類別一覽表

專業	類別	管理部門	決策局
建築	見習建築師*	建築署	環境運輸 及 工務局
工程	見習屋宇裝備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土木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渠務署、 路政署、拓展署和水務 署	
	見習電機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電子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土力工程師 (地質)	土木工程署	
	見習環境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見習土力工程師	土木工程署	
	見習機械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見習結構工程師	建築署	
園境	見習園境師	建築署	
測量	見習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房屋及 規劃 地政局
	見習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	
	見習土地測量師	地政總署	
	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	建築署	環境運輸 及 工務局
	見習工料測量師	建築署	
城市規劃	見習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	房屋及 規劃 地政局

* 大學生專業訓練計劃也包括的專業類別